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中科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管理、全面预算、筹资、存货管理、资金营运、固定资产、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营运、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1、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职工的后续教育，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管理理念，经过多年发展，战略、预算、内控、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物流、内部及外部审计等管理运营体系已相对完善，日渐成熟。

（5）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确定了“科技无限，服务创新”的公司愿景，以及“团队、责任、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执行、平等、包容、开放”核心文化。公司通过组织各个层面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使企业核心价

价值观与文化深入员工心中，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6）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秘办公室、内控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信息部、人事行政部、采购管理部、商务管理部、物流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市场发展部、产品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职责及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及各部门采取扁平化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总部的直接管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实施必要的监督管理。

（7）职责与权限的分配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岗位的人员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对可能被聘用者进行背景调查，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核心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在员工的管理方面强调态度、知识、技巧、结果并重的理念，为员工建设平等、团队、责任、创新的工作环境。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实施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公司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

内。

3、控制活动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授权明晰、运作规范、健康发展。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分为长期、中期、短期和年度战略规划。2018 年，在巩固前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确立了“深入行业，创新布局，加强管控，重塑文化”的十六字方针。

（3）人力资源

公司以内部提拔为主、公开招聘为辅，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在内部形成一种员工积极进取的机制，建立员工发展的通道。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文关怀，关注员工的职业感受与成长；创建学习型的组织，用良好的公司前景吸引人才，用良好的收益和工作环境鼓舞人才，用事业发展留住人才，用竞争机制来激发每个人的潜能，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任用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奖惩并用的人事管理体制，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4）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通过 BPM 系统进行业务流程管理，加强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公司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5）销售管理

公司推行利润中心模式集中管理，所有的销售合同评审、发货、发票开具及收款均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公司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制定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投标工作控制程序》、《销售管理授权制度》、《销售退回管理制度》、《科技租赁事业部业务流程》、《以客户为核心(CRM)的营销管理体系手册》、《销售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结合 BPM 流程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明确销售、发货、收款和客户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6）资金、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坏账损失审批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7）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8）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对内部经营层的监督和控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实现对内部经营层的监督和控制。公司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分工上，采取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从而保证内部监督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通过信息化手段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目前公司应用的信息系统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和 SAP 公司的 ERP 系统，通过以上信息系统整合业务流、工作流和信息流，及时、全面的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为管理层的决策活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工作报告、内部交流等方式，实现内部经营和管理信息的上传与下达，形成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内部信息沟通网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

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直辖市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直辖市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令相关部门即时进行了改进，或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限期内整改完成，并指定审计部门予以持续跟踪监督确认。

二、东方中科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中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

方中科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方中科《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